

如此順利於這年雙十國慶日掛牌正式成立。這一段八十五年前的往事，讀者或許依稀知道，或許未曾聽聞，或許從未關注，又或許訝異中山先生與故宮博物院有何關係？筆者乘國父銅像歸位之際，撰成本文，向讀者說明國父孫中山先生與故宮博物院的關係。

中山先生一封公開信

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冬，北京政局動盪不安。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，直系軍頭吳佩孚（一八七四—一九三九）與奉系軍閥張作霖（一八七五—一九二八）大戰，烽火煙硝中，直系軍頭馮玉祥（一八八二—一九四八）倒戈，十月二十三日突擊北京成功，他所辦的第一件大事便是拔擢同盟會會員，原內閣教育總長黃郛，組成攝政內閣，修訂「清室優待條件」，將溥儀（一九〇六—一九六七）逐出紫禁城，成立清室善後委員會，清點文物，為成立博物館預作準備。於此同時，孫中山先生決定響應馮玉祥電召北上，召開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二樓門框上懸掛之蔣總統中正先生親題之「中山博物院」門額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步道之「天下為公」牌樓 謝明松攝

中山先生與故宮博物院

馮明珠

前言

座落在台北外雙溪的國立故宮博物院，選在民國五十四年（一九六五）十一月十二日中山先生百歲誕辰日揭幕，新廈正館二樓門框上掛有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·中山博物院」匾額，二樓中央大廳原陳設有中山先生銅像（現已移至地下一樓），中軸線入口處聳立有中山先生親書「天下為公」牌坊；以上均說明中山先生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深厚淵源。從大方向而言，沒有孫中山（一八六六—一九二五）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，推翻滿清，建立民國，故宮博物院便不可能出現。從直接關係而言，若沒有民國十四年（一九二五）元月六日中山先生一封公開支持黃郛（一八八〇—一九三六）內閣修定清室優待條件、溥儀出宮信函，故宮博物院便不可能

國民會議，結束軍閥割據。沒想到，中山先生仍在北上途中，僅僅維持了二十二天的黃郛攝政內閣便告結束，馮玉祥失勢，反對逼宮對清室仍存眷顧的北洋軍閥段祺瑞（一八六五—一九三六）掌控了政局，組成臨時執政。這給了清室遺老們一線希望，他們奔走求援，指控民國政府不遵守「清室優待條件」，希望迎溥儀重回紫禁城。中山先生便是在這種氛圍下帶著病體抵達北京。

除夕，下榻在北京飯店養病的中山先生，接到清室遺老寶熙、紹英、耆齡、榮源來函，請求中山先生主持公道，信守諾言，履行清室優待條件：

中山先生執事，敬啓者：

辛亥之役，停戰議和，其時公在臨時總統任內，雙方訂定優待條件，暨滿蒙回藏特遇條件，正式知照各國駐京公使，轉達各國政府，因有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詔，共和政體，於焉成立，載在盟府，中外咸聞。次年台從蒞京，親在那園歡迎席上，對眾宣言，孝定景皇后讓出政

所以杜漸防微，至為周至，非但以謀民國之安全，亦欲使清皇室之心跡，有以大白於國人也。乃自建國以來，清室既始終未踐移宮之約，而於文書契券，仍沿用宣統年號，對於官吏之頒給榮典賜謚等，亦復相沿弗改。是於民國元年優待條件，及民國三年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中清室應廢行之各款，已悉行破壞。逮民國六年復辟之舉，乃實犯破壞國體之大者，優待條件之效用，至是乃完全毀棄無餘，清室已無再請民國政府踐履優待條件之理。雖清室於復辟失敗以後，自承斯舉為張勳迫脅而成，斯言若信，則張勳乃為清室之罪人。然張勳既死，清室又予以忠武之謚，實為獎勵崇叛，明示國人以張勳之大有造於清室，而復辟之舉，實為清室所樂從，事實俱在，俱可覆按。綜斯數端，則民國政府對於優待條件勢難再繼續履行，吾所以認十一月間攝政內閣之修改優待條件及促清室移宮之舉，按之情理法律，皆無可議。所願清室諸公省察往事，本時

權，以免民生靡爛，實為女中堯舜，民國當然有優待條件之報酬永遠履行，與民國相終始。皇天后土，實聞此言。復經加入約法第六十五條，明載優待條件，永不變更其效力，鐵案如山，誰可動搖。不意本年十一月五日，變生意外，致乘輿倉卒出宮，先生遠在海外，一時無從赴訴。夫優待條件，為民國產生之原本，自宜雙方遵守，垂諸無窮。但十三年以前，最初之信條，非曾經當事人，不知顛末，或不免有所誤會。今幸旌麾遠蒞，眾望咸歸，一國之信用所關，即列邦之觀聽所繫，以公有保持信義之責任，英等翹足以竦。專函奉佈，伏乞主持公道，力踐前言，息壤在彼，公必有以處此也。恭候台綏。

清室內務府寶熙、紹英、耆齡、榮源謹啓

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，中山先生授意，汪精衛（一八八三—一九四四）代為執筆，以秘書處名義公開函復清室遺老，支持黃郛攝政內閣決定：

代之趨勢，為共和之公民，享受公權，翼贊邦治，以銷除嚮者之界限。現五族一家之實瞻，若於此時肆力學問，以闡其造就，則他日之事業，又詎可限量。以視踟躕於深宮之中，普然無所聞見者，為益實多，尤望諸公高瞻遠矚以力務其大也，將命代為奉復，希裁察為幸，此頌公社。

孫中山先生秘書處啓 十四年一月六日（註一）

這封信情並茂，條理分明，曉之以情理法，公開支持修改清室優待條件及溥儀離宮的信函，一時洛陽紙貴，人人爭睹。

這封信使溥儀及遺老們夢碎，為故宮博物院的出現奠下基石。

馮玉祥逼宮事件

對受到「清室優待條款」保護的末代皇帝溥儀而言，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，可以說是驚心動魄的一天，這一天他被逐離了居住十六年的紫禁城，結束他主宰了十三年的小朝廷。促成這事件的人物是馮玉祥，

瑞辰、越千、壽民、鍾權諸先生鈞鑒：

近奉惠書，關於十一月間修改清室優待條件及清室移宮一事，已呈請中山先生閱悉。中山先生對此事之意見，以為由法律常理而論，凡條件契約，義在共守，若一方既已破壞，則難責他方之遵守。民國元年之所以有優待條件者，蓋以當時清室既允放棄政權，贊成民治，銷除兵爭，厚恤民生，故有優待條件之崇報。然以國體既易民主，則一切君主之制度儀式，必須力求芟除，一以易民羣之觀聽，一以杜帝制之再見。故於優待條件第三款載明大清皇帝辭位以後，暫在宮禁，日後移居頤和園。又於民國三年，清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第二款，載稱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，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，通行民國紀年，不適用舊時年號。第三款載稱清皇帝諭告，及一切賞賜，但行於宗族家庭，及其屬下人等，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為限，所有賜謚及其他榮典，概行廢止。凡此諸端，

直系練軍出身，後為北洋袁世凱（一八五九—一九一六）部屬，袁死成為直系將領。馮玉祥屬北洋軍系中的革命派，特別反對清室殘留在紫禁城中，與同屬直系段祺瑞禮遇清室的思維有所不同。民國六年（一九一七）七月五日保皇勢力繃子軍張勳（一八五三—一九二三）復辟時，馮玉祥響應段祺瑞馬廠誓師，率十六混成旅拒張勳於廊房，七月十四日通電取消清室優待條件及宣統帝號，因段祺瑞反對而未能成事。民國十三年十月，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，馮玉祥倒戈，二十三日發動北京政變成功，他所辦的第一件大事，便是組織黃郛內閣，將溥儀逐出紫禁城。根據馮玉祥的解釋，他力主這樣做的原

因是：在中華民國的領土內，甚至在中華民國的首都所在地，竟然還存在著一個廢清皇帝的小朝廷，這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恥辱，且是中外野心家時刻企圖利用的禍根。民六討伐復辟的時候，我即極力主張掃除這個奇怪的現象，剷除這一個禍根，可



1924年 攝政內閣總理黃郭

是當時竟未如不願。這次入京，便決心以全力貫徹之。(註二)

黃郭攝政內閣

十一月二日直系大總統曹錕(一八六二—一九三八)失勢辭職，馮玉祥扶持原內閣教育總長黃郭代理國務總理，攝行大總統職務，籌組黃郭攝政內閣。黃郭，同盟會會員，曾組織「丈夫團」，以孟子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」與同志相砥礪；先後參與策動上海光復起義，加入浙江護國軍討袁，是位積極於革命事業的知識份子。(註三)他贊成馮玉祥結束溥儀小朝廷的想法，並提出四個原因：

一、清帝居於宮禁原是民國優待條

件，復辟事件後，便有了取消優待條件的理由。

二、出任民國的清朝遺臣，心存對故主的不安，要民國之民代償這份缺憾，是不合理的。

三、民國武人政客，貪圖從廢帝給他們封建心理上一些昇華，更足以滋長廢帝野心，而於民國不利。

四、民國財政困難，元年條件中之優待費每年四百萬元，積欠未賞照付，清室實亦未得實惠，以出賣古物維持局面，徒為一班寄生蟲從中利用，於民國於清室兩虧。

(註四)

黃郭的做法是通過攝政內閣會議，修改優待條件，在合法的情況下，將溥儀移出宮禁。

十一月四日，馮玉祥令屬下京師警備總司令鹿鍾麟(一八八四—一九六六)、警察總監張壁率部隊，將自民國元年(一九一二)以來即駐守景山及清宮守衛軍一千二百名予以繳械，改由京畿衛戍部隊駐守。當晚，黃郭召開內閣會議，由內閣司法總長張耀曾(字銘西)草擬修改「清室優

待條件」(註五)，經會議討論通過，共五款：

今因大清皇帝欲貫徹五族共和之精神，不願違反民國之各種制度仍存於今日，特將清室優待條件修正如左：

第一條：大清宣統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，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。

第二條：自本條件修正後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，並特支出二百萬元，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人旗籍貧民。

第三條：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，以後得自由選擇住居，但民國政府仍負保護責任。

第四條：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，由民國酌設衛兵妥為保護。

第五條：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，民國政府當為特別保護，其一切公產，應歸民國政府所有。(註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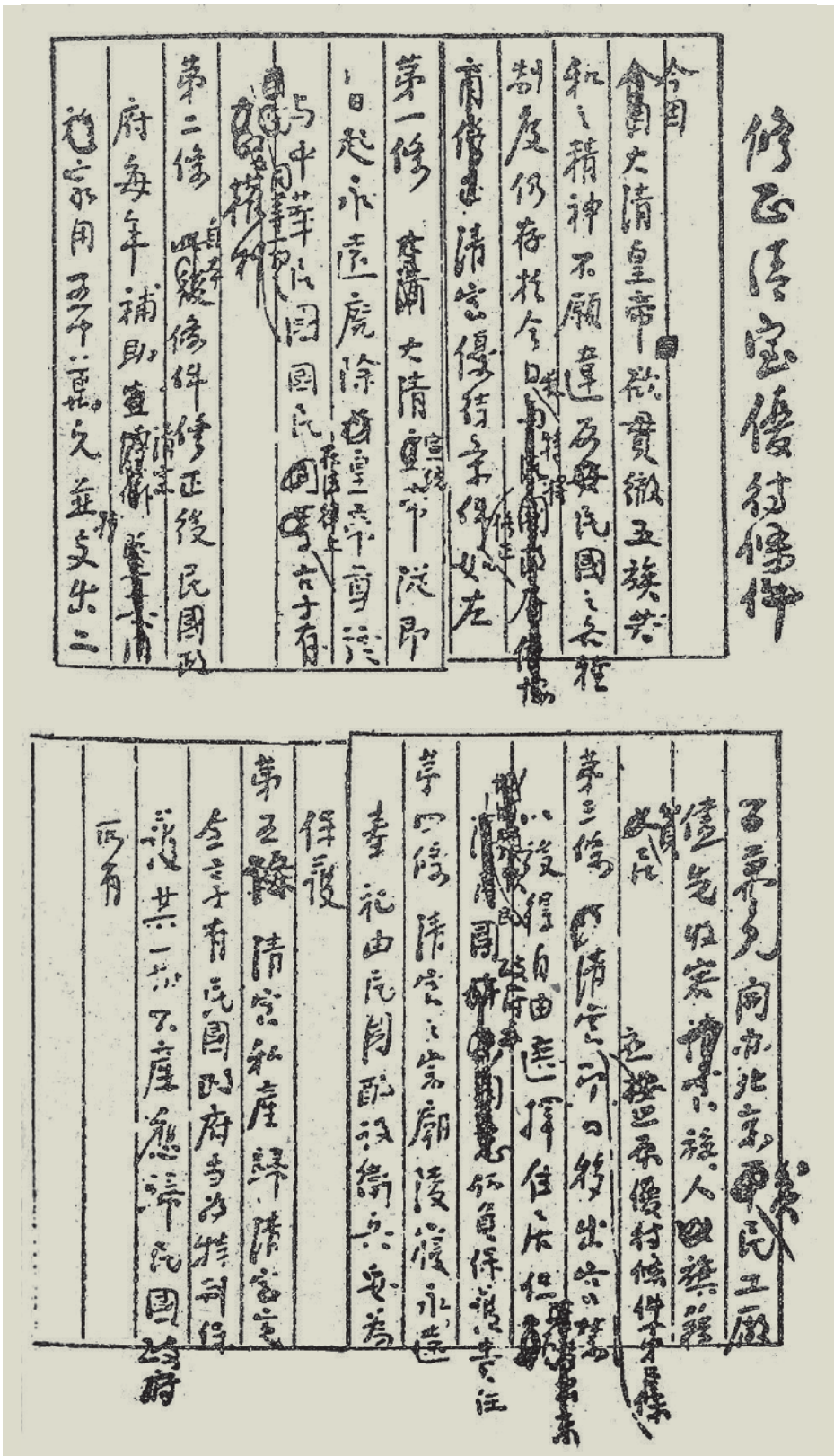
黃郭非但為溥儀出宮事件取得合法程序，更重要的是在執行過程中注入一

股清流，讓當時北京社會上極負聲譽的教育文化界名流、晚清大學士李鴻藻(一八二〇—一八九七)三子、北京大學教授、北京中法大學創辦人李

煜瀛(一八八一—一九七三)全程參與，平息了許多猜疑與流言。

十一月五日，李煜瀛帶著修改後的「清室優待條件」，會同鹿鍾麟

與張壁，平和而堅定地將清廢帝溥儀強令出宮；黃郭深恐有變，執行逼宮的同時，又召開內閣會議，決議設置「清室善後委員會」辦理善後。六



修正「清室優待條件」原稿(由攝政內閣司法總長張耀曾草擬，經黃郭總理修改)

日，通電全國，說明溥儀出宮事件，發表李煜瀛為善後委員會委員長，開始籌劃清點工作。八日，再度通電全國，闡明對清宮遺存的善後辦法：

至於清室財產，業經奉令由國務院聘請公正者紳，會同清室近支人員，共組一委員會，將所有物件分別公私，妥為處置，其應歸公有者，擬一一編號交存於國立圖書館博物館中，俾垂久遠，而昭大信，並表彰遜清之遺惠於無窮。（註七）

馮玉祥在自傳《我的生活》一書中，對社會上傳言他盜取了大批寶物，有一段這樣的自白：

事後有人造謠，說馮某攫取了多少故宮寶物云云，對於這種無稽的謠言，我都無庸辯解，我想李（石曾）、吳（稚暉）等諸先生，都是



清室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李煜瀛

正直名流，如真有人攫取了財寶，他們豈有接受保管古物之責，平白分受別人罵名？煙筒中冒煙，雖亦可使人眼迷，但不過一會功夫，仍現出清白的天空，這個謠言，終久也就自己消散了。（註八）

證之於時人論著與後人研究，盜寶之說多是無稽之談；由於黃郛攝政內閣處理得宜，事發三天，便宣告成立博物館、圖書館，為這批中華瑰寶，奠定好歸宿，也杜絕了軍閥、政客、清室遺老等的野心。

十一月二十四日，黃郛內閣因張作霖進京，段祺瑞就任臨時執政而宣告解散，但清室善後委員會既已組成，在一群社會賢達的支持下，且得中山先生的公開支持，雖遭種種橫逆，終於在民國十四年雙十國慶，在故宮神武門上嵌上由李石曾手書之「故宮博物院」青石匾額，故宮博物院終告成立。

結語

中國近代意義博物館的出現，始於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，法籍傳



故宮博物院開幕時之神武門樓

教士赫特（Pierre Marie Heude）在上海徐家匯創設震旦博物館，亦稱徐家匯博物館，是中國博物館之濫觴。其後，英國皇家亞洲文會（Royal Asiatic Society）華北分會於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）在上海設立博物館。國人自力創設的博物館，則出現在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，張謇創置的南通博物苑。隨著西潮東漸，中國博物館事業也有欣欣向榮之勢。民國建立，前清遺留下來的宮殿、遺物，似乎也只有建立博物館一途，最為有識之士所認同。民國元年（一九一二）七月，以前清國子監遞嬗創設的「國立歷史博物館」，是民國肇建以來第一所由政府設置的博物館，此館後以故宮端門至午門為館址，以太學器皿為基礎，經多方徵集，逐漸擴展，一時頗具規模。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），北京政府內務部，接收前清內府所藏遼寧、熱河行宮各種文物，包括三代彝鼎、歷朝書畫、陶瓷、絲繡與文玩等，應時勢所趨，在故宮文華、武英兩殿，成立「古物陳列所」。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），在

南京明故宮方文忠公血隴亭舊址，建立「南京古物保存所」，陳列明故宮遺物。於是設置博物館，蒐藏古代文物，供大家觀覽、研究，蔚成風氣，河北、山東、山西、江蘇、湖北、廣東、雲南，競相仿效，至民國十年，全國已有十三所國立或省立博物館。因此，溥儀出宮後，紫禁城蛻變為故宮博物院，是時代趨勢，也是唯一可被人民接受的結局。

作者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

註釋

1. 這兩封信，見吳瀛《故宮博物院創始五年記》，頁26-27，台北世界書局，民國六十年出版。
2. 馮玉祥《我的生活》，頁509-510，香港波文書局，1974年出版。
3. 沈雲龍編《黃膺白先生年譜》，台北聯經出版公司，民國六十五年出版。
4. 沈亦雲《亦雲回憶》，頁203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六年出版。
5. 沈亦雲《亦雲回憶》，頁203。
6. 詳修正「清室優待條件」原稿。
7. 吳瀛《故宮博物院創始五年記》，頁22-23。
8. 馮玉祥《我的生活》，頁510。